

# 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領

96.02.05 消署預字第 0960500042 號函

一、目的：有關業者為增添現場氣氛所舉辦之火把及火焰表演，具有無法預測之危險性，應避免之，如有必要辦理者，應嚴格加強相關防火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場所之安全，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適用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三、防火管理措施：

(一) 活動前：

1. 應依下列事項製定該活動之防火管理措施，並應於活動 5 日前依附表一提報，同時依附表二填報查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隨時抽查之。
  - (1) 自衛消防編組：包括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有無配合表演調整因應。
  - (2) 防火避難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
  - (3) 消防安全設備於活動前再檢查；並於火源移動區域與動線，增設滅火器。
  - (4)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於活動前講習訓練。
  - (5)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用火之燃料應具火焰安定性及無飛散之虞。
  - (6) 繪製火源移動之動線與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置圖。
  - (7) 火源移動之區域與動線應與人群、易燃物保持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2. 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提報表所列事項應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

(二) 活動中：

1. 應有活動現場全程監視燃料及火源之機制。
2.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責任範圍，準備應有之應變器材設備就定位待命，並提高警覺。
3. 火源移動之路徑應依動線與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置圖為之。
4. 滅火班人員應隨時注視火源之移動是否有異狀；且至

少二員手持滅火器於現場待命。

(三) 活動後：

1.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火源移至室外，將火源澈底熄滅。
2. 相關應變器材設備歸於原位，防火管理回歸平時運作。

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提報表

附表一

受文者	縣(市)消防局 大隊 中隊 分隊		
主旨	茲提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措施乙種，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場所	名稱：	表演日期	
	電話：	與時間	
審核情形			

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查核表

附表二

項 目	有 無
一、自衛消防編組有無配合調整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防火避難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檢查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消防安全設備於活動前再檢查(檢查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於活動前講習訓練(訓練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用火之燃料應具火焰安定性及無飛散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名稱:
六、繪製火源移動之動線與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火源移動之動線應與人群、易燃物保持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應有活動現場全程監視燃料及火源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查核表依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領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各場所防火管理人應依本表詳實查核防火管理措施。</li> <li>3. 查核項目一、二、三、四、六、八、九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消防機關備查。</li> </ol>	